

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XCS-GC-GK-2025041

招 标 人：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3 -
第六章	图 纸.....	- 107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发改审批函〔2025〕46号；

1.4 招标人：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1.5 资金来源：政府性；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XCS-GC-GK-2025041；

2.3 标段划分（如分标段，按控制价从大到小顺序依次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XCS-GC-GK-2025041001；

2.5 建设地点：宣城市；

2.6 合同估算价：8,938,923.21（含暂列金 70 万元）元；

2.7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8 招标内容、规模和范围：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位于宣城市中央生态绿轴西侧，属于双塔路(水阳江大道-瞿山路)的一部分，本次设计西起原规划安居路，跨越道汉河，经规划香苑路，东至瞿山路，全长 291.59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控制红线宽度 24m，设计时速 30km/h，道路含平曲线一处，平曲线半径 300m。为跨越道汉河，在道路桩号 K+794.017 处新建一座跨径为 1-5x3m 的钢筋混凝土箱涵。招标采购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

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等；

2.9 项目类别：施工；

2.10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调整至本项目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7 其他要求：无。

3.8 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否。☐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四楼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文房四宝交易市场 2#楼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563-2719549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63-3013273

9.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 8 楼

电 话：0563-3033820

10.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563-2719549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63-3013273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新系统工程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

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11.3 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11.3.1 投标人需通过“标证通”APP 申领移动 CA 证书，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服务热线：400-998-0000

11.3.2 未申领移动 CA 证书且已办理介质 CA（安徽 CA、南京翔晟）的投标人，可凭介质 CA 主锁在有效期内免费新增一个移动 CA 证书（有效期和介质 CA 主锁一致），免费办理服务热线：0551-63491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 政府性、 ☐ 国有企业、 ☐ 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见招标公告 (2)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 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形式：相关疑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8938923.21元（其中含暂列金额700000元，不计取税金、暂估价/元，/计取税金，）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 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0 元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条件。 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5、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其他要求: (1)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无; (注: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 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无。 (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不提供。 ☒明标。 ☐暗标。 暗标时格式要求: (1) 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 “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 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 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 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 文本中不得出现斜体、彩色字体、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 图形等明显标志; 文本中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示意图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人物、车辆、建筑等标识物。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 (2) 最高投标限价在 3000 万~1 亿(含)页数不超过 90 页; 最高投标限价在 1 亿元以上页数不超过 120 页; 以上页数均不包含封面, 如超过规定页数, 评委会仅对规定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的页数进行评审。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备注：如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中，需要随机抽取相关系（参）数的，须采用线上抽取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评委 5 人。（总数为 5 及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 出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如有); (3) 被异议人名称;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交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 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 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3%的工程款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为预付款；（2）按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其中 30%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4）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无质量争议后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分批分标段进行建设的，则费用支付可按照上述比例节点分批次分标段相应支付）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金额：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账号：34050175860800000600；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5TJpKK-EaWS4zL54KH3yg 提取码:jpq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主要材料要求 ^①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4	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 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执行《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约定”。
10.5	项目约谈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万元（含）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拟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
10.6	评定分离	☒ 否 ☐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0.7	质量及安全要求	（1）创建优质工程 ☒ 不要求。 ☐ 要求。 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①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2）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8	人员变更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前, 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 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①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 合同签订前, 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 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 中标后被查处属实,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 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10.9	面向中小微企业	/
10.10	图纸获取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7hhb2Q8fOE0lyb7h8-R4Q 提取码: r9ki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2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主要资格条件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资信标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	☒否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于解密投标文件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比对。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并提前将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的，实名制人员须以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牵头单位（即提供项目负责人单位）办理实名制验证。 4、“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3）不见面开标大厅人脸比对：①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②实名认证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致，若不一致，其投标将在评标清标环节被否决。 （4）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回复。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为同一人，但须为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已中标（或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 B 证、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

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可以替代 ^①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①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①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中列明人员配备情况，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配备人员为本单位人员。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1	
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材料员	1	
劳务员	1	
机械员	1	
标准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

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

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诚信承诺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资信评审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

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 （5）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施工通用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业绩、奖项得分还相同的，以技术标和项目经理答辩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①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②	☒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业绩、奖项：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技术标和项目经理答辩：0 分。

2.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 评标程序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 (1)清标；
- (2)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4)资信标评审；
- (5)技术标评审和项目经理答辩；
- (6)综合得分计算；
- (7)初步评审；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审内容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和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同的；

4.1.2 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1）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分析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3）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①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

③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④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 ⑤人工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⑥投标人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4.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见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保证金、资质和业绩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要 资格 条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1）条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3）条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5）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4.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 摇号抽取 ☐ 在线抽取 ☒ 招标人自行选择，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方法六 ☐ 方法七。
所有通过清标和主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下述计算均不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 方法三：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含）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b%（含）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第一次平均值（含）以下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a%（含）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本项目 a 值取值范围为 80,81,82,83,84、b 值取值范围为 89,90,91，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三、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不含）至最高投标限价的 b%（不含）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a%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b%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10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100-[(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100]*x（x 为上述对应数值）。

4.4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诚信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资信标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4.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 3 个，不论前 3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4 个业绩）

4.4.3 如项目无技术标暗标评审（打分制）或项目经理答辩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直至有 5 家投标人资信得分为满分，并进入下一步评审，其余投标人资信标无需评审；

如项目启用技术标暗标评审（打分制）或项目经理答辩，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直至有 N 家投标人资信得分为满分，并进入下一步评审，其余投标人资信标无需评审。

N 值为进入下一步评审的家数：通过主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在 25 家及 25 家以下的全部进入；25 家以上-50 家（含 50 家）的前 25 家进入；50 家以上的前 30 家进入。若 N 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

评审过程中，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且资信得分为满分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或 N 家时，则均进入下一步评审，其余投标人资信标无需评审。如资信得分为满分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或 N 家时，则继续对其余投标人进行评审，直至所有投标人均完成评审。

4.5 技术标评审和项目经理答辩

4.5.1 技术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如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明确不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则技术标无需评审。

4.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 4.4.3 款规定对进入的投标人进行本环节评审。技术标评审阶段，如发现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同时评标基准值不予调整。

4.5.3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的，评审标准见下表，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出现因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导致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其余投标报价得分+资信标汇总最高得投标人中递补三家进行技术标评审。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审查标准	总体概述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清晰；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清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标准的目标合理；对该项目的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

	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适用规范正确，满足规范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文明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质量保证与承诺	质量承诺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工地标准化及环保要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标准化工地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环保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危大工程本项目是否涉及危大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评审要求	(1) 根据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在每项评审内容后面用“通过”与“不通过”表示。 (2) 技术标所有评审项内容中至少有 2 项通过，视为该技术标通过。 (3) 其中评审项为★号条款的，其中任意一项评审不通过的，视为该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招标文件对“危大工程”无要求的，视为通过。
------	--

4.5.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打分制）的，评审标准见下表。

4.5.5 项目经理答辩（如有）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	----	------

4.6 主观评审因素

4.6.1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评审因素、项目经理答辩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 60%，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得分的 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6.2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4.7 综合得分计算

-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如有)、项目经理答辩(如有)计算出得分 C 。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 、 B 、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 $A+B+C$ 。

4.8 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直至推荐出全部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如出现因初步评审未通过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其余 $A+B$ 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中递补三家进行技术标、项目经理答辩(如有)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2)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4)条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6)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平衡 报价评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1）异常低价规定指标：80%。（2）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3）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4）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a. 亏本让利；b.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c.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d.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e. /（5）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没有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报价合理性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拟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以下评审：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配备情况以评标当日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结果为准，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按投标资质查询，例如本项目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则查询投标人的市政总承包资质，如投标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则应满足该资质的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①一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②二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4）其他专业承包资质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文件。

综合得分最高且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9.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其他情形

6.1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宣城市宣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双塔路(原规划安居路-瞿山路)道路工程位于宣城市中央生态绿轴西侧，属于双塔路(水阳江大道-瞿山路)的一部分，本次设计西起原规划安居路，跨越道汉河，经规划香苑路，东至瞿山路，全长 291.59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控制红线宽度 24m，设计时速 30km/h，道路含平曲线一处，平曲线半径 300m。为跨越道汉河，在道路桩号 K+794.017 处新建一座跨径为 1-5x3m 的钢筋混凝土箱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文房四宝交易市场 2#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书、履约约谈承诺，双方共同确认的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平面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见规划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宣城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10. 履约约谈承诺；11.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12.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2 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专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

划,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证件资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文件及项目管理人员通讯录、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资料、农民工工伤保险资料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承包人需按照招标相关要求及投标相关承诺执行。发包人按上述文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等要求,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除招标及合同规定的合法、合理变更和签证等事项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文件后10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供施工图纸2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派驻现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和规定做好人员出入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同时服从现场发包人、监理出入现场安全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和规定做好场外、场内交通的安管理工作,同时服从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等安全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服从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安全管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发包人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和法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及投资等各项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工程建设内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中相关情况，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告知水、电接入点位置，由承包人自行引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水电费用装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缴纳费用。承包人施工便道及场地平整，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要求设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城建档案管理归档工程文件内容规定，并将全部竣工资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管理系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肆套纸质，壹套电子版（按发包人要求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4 套符合相关标准的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以及电子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各种检查和考察；2、承包人应将夜间加班制度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劳务用工要求：（1）建立劳务用工制度，专人管理；（2）由承包人分包的劳务班组和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经发包人认可；（3）项目现场配置考勤设备，对劳务人员进行按天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备案；（4）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满足主管部门要求；（5）设立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6）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

办理暂住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必须遵守宣城市地方性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皖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运渣土处置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8）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因此造成的费用不增加、工期不顺延。（9）废弃建筑垃圾、施工使用的各类临时设施的拆除和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企业法人的现场代表；负责处理签署工程各类经济、技术文件，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管理、督促负责；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所有内容。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关于推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号）等文件要求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

（2）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人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3）项目经理在考勤中无故缺勤，则每缺勤一天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

（4）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项目经理未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招标、投标要求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无故缺席监理例会、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相关会议及主管部门检查等会议的，按 5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累计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上述缺勤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及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3.2.5 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记不良记录限制投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3.2.5 执行；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3.2.5 其它：

(1) 承包人投标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变更，确因重病、死亡等特殊情形必须更换的，必须事前征得发包人及建筑主管部门同意且未造成发包人损失，可以免除处罚。在项目全过程中最多只允许更换一次；

(2) 除以上情形外项目经理变更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完善相关变更备案等手续，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处以 5 万元/人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记不良记录限制投标；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班子中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8 天的，应书面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按缺勤处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施工管理人员,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及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以下条款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 记不良记录限制投标。

①承包人投标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原则上不予变更（除因重病、死亡等特殊情形外）；

②除因重病、死亡等特殊情形外, 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如需更换: 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罚款 5 万元; 安全员每更换一人（次）罚款 3 万元; 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 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1000 元/次（人·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 处以 10000 元/人的罚款。

3.3.5 承包人确保项目现场人员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如需增加, 承包人无条件增加相关安全、技术等方面人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分包工程, 如涉及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必须事前申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严禁恶意层层分包, 恶意肢解工程, 否则将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同时清退分包单位出场,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 3、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的: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发包人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工程保函的: 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提供办公桌椅，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宣城市政府投资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宣政办[2014]1号）、《宣城市政府投资建设目标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等。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变更部分估价不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另承包人须按照住建部、安徽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将视情节严重进行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本市市政府和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2）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3）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决算不作调整。若现场不服从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4）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罚款，如情节严重，则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及对承包人做出相应处罚；（5）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完善相应防护设施（如护板、围栏、非夜间施工照明等），保护公共安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同进度款付款比例及支付时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阶段考核：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月或任务节点进度考核，并确保按时间节点验收合格。

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工期严重滞后的，经两次催告后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解除通知十日内无条件撤场；拒不撤场的，发包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或者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指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形，以及配合相关建筑单体建设进度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 30 日内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罚款；延期 30 日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罚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界定，应按当地政府气象部门的气象报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钢材	首钢、宝钢、马钢
2	水泥	海螺

3	混凝土：砂	河砂，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4	混凝土：石	碎石，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5	砌体	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	防水材料	科顺、三棵树、东方雨虹、宏源、禹王
7	热镀锌金属管	浙江金洲、徐州光环、天津友发、华岐、利达
8	钢塑复合给水管	金洲、华岐、君诚、友发、利达
9	给水、排水 雨水管材管件	公元、中财、伟星、华亚、联塑、金德
10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	杭州鸿雁、松日、飞利浦、TCL、欧普
11	配电箱及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TCL、正泰、西门子、德力西
12	电线电缆	合肥绿宝、铜陵长江、芜湖鑫科、安徽华宇
13	阀门	上海沪航、上海方高、上海良工、上海沪工

注：1. 以上所有表格材料设备及清单中石材等大宗材料进场前必须报经发包人确认。

2. 以上均为建议品牌，所有材料优先使用建议品牌。如采用其他品牌，该品牌档次不低于建议的品牌档次，品牌的确定须经发包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因生产需要，需新建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护、拆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2、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已建成的临时设施进行维护、拆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中所有变更均执行《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合法变更和必要的工程量增减等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申请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1）根据工程需要发生的设计变更；（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以上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方为有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变更范围仅造成工程量增减，按照中标综合单价计取，相应增减合同价款。若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变更范围造成工程项目特征发生变化，进而造成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有相同或相似的，执行原投标相同或相似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或者相似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及清单计价规范书面提出，变更估价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如存在明显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表扬，但不给予经济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招标并签订合同，承包人须履行总承包服务职责。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暂列金 700000 元，暂列金不计取税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除税金外，对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费用发生政策性变化，一律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 合同工期内，除税金外，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费用发生政策性变化，均不予调整。

2) 工程造价组价依据：（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标〔2019〕193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 11 号）。（3）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 7 号）。（4）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5）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6）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7）主要材料价格根据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宣城工程造价》2025 年第 9 期发布的宣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主刊的材料价

格，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执行，信息价上没有的，当前市场价格计入造价。

3) 合同工期内，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4)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除双方商定外，其它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为本工程所发生的其他各项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合同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

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实际工程数量调整总价，单价不变。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照相同或类似单价计量；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无类似单价的，按照专用条款 12.1 2) 条执行。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10%（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按不大于应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 50%的比例扣减，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已支付预付款金额时停止扣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为预付款；（2）按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其中 30%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4）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无质量争议后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分批分标段进行建设的，则费用支付可按照上述比例节点分批次分标段相应支付）。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注：1. 工程变更款、不可竞争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同付款比例及支付时间。2. 材料调差价款在审计结算后支付，施工过程中不予支付调差价款。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除宣城市、区、县企业以外）须提供工程款正规发票，且须在宣城市税务大厅办理预缴税款，提供工程款预缴税款的税单复印件。

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申报及审核，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程序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指整个项目全部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合格。

每月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每月完成的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量，承包人须提供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式。对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纳入当月工程款（月进度款）支付范围，待经返修由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纳入工程款（月进度款）支付范围。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及税法等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因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承包

人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次月 10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递交上月度已完工程量报告，提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定。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 日内按现场实际进度核对已完工程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其中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监理人按照规范要求，逐项逐条检查主要竣工验收部位，查验竣工验收资料，按规范组织预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罚约定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的，不具备结算条件、不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后按照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核部门已出具审核报告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工作。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同时需满足 12.4.1 条付款周期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付款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其他规定的, 给予相应违约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施工累计达 20 天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每增加 1 天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再继续完成后续工作量的,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构成其他违约的, 视情况: ①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②处以合同价款 10% 以内的违约金; ③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出合同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后 14 日内, 承包人将其所有权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清场, 逾期将视为承包人放弃其所有权,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 不再退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9.3.1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按照《关于调整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宣人社秘[2015]236号）文件规定向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9.3.2 根据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管〔2019〕185号）文件要求，承包人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

19.3.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的投诉、上访、堵门等事件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报请人社部门、住建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发生 7 人以下，罚款 5 万元/次，发生 7 人以上（含 7 人）群体性投诉、上访、堵门等事件的，罚款 50 万元，同时承包人须在 3 日内解决农民工工资事宜，给发包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须公开恢复名誉，发包人将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9.3.4 合同履行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等工作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招标文件、合同、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承包人须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9.3.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人员到岗履责。

19.3.6 无论何时，一经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或出现转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况，立即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或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所有经济损失；若已施工则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再支付未付部分工程价款，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所有经济损失。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9.3.7 承包人须遵守本公司《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奖惩细则（试行）》等规定，如承包人违反，接受发包人处罚，具体详见附件。

19.3.8 工程结算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如大于 10%时，其超过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9 本项目如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的，双方同意以政府行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最终的工程款结算依据。如政府审核部门不审核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最终的工程款结算依据。

19.3.10 承包人必须遵守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

19.3.11 本项目工程招标、补遗及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相互补充，相互解释。

19.3.12 进入施工阶段的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9.3.13 各类临时设施应合理设置，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外运，如承包人不拆除并清理外运的，除承担该部分费用外，每次罚款 10 万元。

19.3.14 本项目临时设施施工等须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19.3.15 涉及本合同工程管理等方面未尽事宜，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19.3.16 以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20 其他

20.1、违反程序擅自与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变更增加的造价不予认可，变更减少的造价据

整，另罚承包人 3000 元 / 次。

20.2、签证单不切合实际，连续被退回二次以上后，罚承包人 500 元 / 次。

20.3、其他方面：

20.3.1、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执行安徽省住建厅建市[2014]186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

20.3.2、施工现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执行安徽省住建厅[2014]231 号《建筑工程施工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实施细则（试行）》。

20.3.3、实行中标约谈制度：中标通知书签发前，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预中标单位进行约谈。

20.3.4、实行项目管理人员点验制：

20.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全部项目管理人员要集中到施工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当面点验和确认，并形成文档影像材料。正常施工中，由监理单位每日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班子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连续 7 天未到岗的、或关键岗位其他人员连续 14 天未到岗的视为重大违约，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自动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对其实施清场。

20.3.6 正式施工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遵照其相关制度考勤。

20.3.7 承包人不得无故与发包方、监理等人员发生冲突，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3000-5000 元 / 次的罚款。

20.3.8 发包人不定期组织巡查，对承包人不落实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造成车辆带泥上路及扬尘污染的，第一次罚款 2000 元 / 辆，第二次罚款 4000 元 / 辆并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10 如因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的，承包人自行考虑风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1：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奖惩细则（试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均在质保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安排队伍进场维修，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 日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一、目的

为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有效地预控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二、适应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所有在建项目。

三、编制依据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等。

四、安全事故违约金赔偿标准

施工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给建设单位带来负面影响，除支付主管部门处罚金外，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同金额的违约赔偿金。

五、处罚细则

1、施工现场与高空作业

（1）严禁不戴安全帽（或佩戴不符合规范要求）进入施工现场，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2）严禁酒后上岗，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3）严禁打架、斗殴，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情节恶劣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严禁高空作业向下抛掷物品或建筑垃圾的，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造成后果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高空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拴好安全绳，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2000 元。

（6）严禁物料提升机乘人，违反者每次惩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7）严禁擅自拆除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机械设备零部件，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8）未经三级动火审批，擅自动火作业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9）施工现场卸料平台、脚手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10）“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未执行落实，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11）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12）悬挑式卸料平台在使用过程中，严禁拆除平台通道木板，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2000 元。

（13）脚手架与施工进度应同步，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14）脚手架连墙件拉结应牢固，连墙点数量应符合要求，大小横杆、纵向水平杆设置应合理，剪刀撑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15）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封闭，作业层下应设置平网或其他措施防护，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16) 各工种进行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时,不得在同一垂直方向上操作,下层作业的位置必须处于依上层高度确定的可能坠落范围半径之外,不符合以上条件时,应设置安全防护层。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17) 门式(移动式)脚手架架设应牢固稳定,立杆底部采用滑轮应有锁死装置,作业时必须锁死;作业面应有 1—1.5 米防护栏杆,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18) 施工现场进出楼栋应设置安全通道(门洞);不能利用结构层进入脚手架施工作业面的,应搭设上下人行斜道(或称安全通道)或安全爬梯,不得攀爬脚手架进入脚手架作业面,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2、施工机械

(1) 施工中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2) 所有机械必须实行“三定”(定人、定机、定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安全操作牌,未实行“三定”的机械不得使用,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3) 施工机械转动部位必须设有防护措施,未设置的,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4) 塔吊司机上下塔吊必须正确佩戴防坠器,违反者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5) 塔吊司机、信号司索工违反塔吊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塔吊操作“十不吊”的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6)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7) 严格执行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制度,未定期执行保养制度的,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3、施工用电

(1) 一切电气设备要有合格的保护接零,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2) 非电气工作人员,严禁从事电气作业,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3) 电路敷设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私拉乱接,检查提出后不及时整改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非电工人员私拉乱接,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4) 严禁电工带电作业,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5) 施工用电电线电缆必须安全可靠,严禁使用绝缘破损或连接不规范的电线电缆,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6) 移动式电气设备必须采用橡胶绝缘电缆,其他固定式电气设备及照明线路必须架空(室外架空高度 3.0m 及以上,室内架空高度 2.5m 及以上)或穿管埋地敷设,电线电缆与金属导体应采用绝缘材料隔离;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应责任单位 200 元。

(7) 严格按 T N—S 系统设置线路,系统首末必须按规范装设漏电保护器,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使用于潮湿和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总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且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mA.s。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8) 末端配电箱(开关箱)必须按“一机一闸一漏”设置,严禁在一、二级配电箱中

直接接用用电设备，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9) 值班电工必须对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用电线路、配电箱等进行巡视检查并记录，无巡视检查或无记录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10) 现场所有配电箱均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落实防护、防雨、防尘措施，箱体应设置重复接地，无防护、防雨、防尘措施和重复接地的，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11) 总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分配电箱，分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开关箱；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12) 施工现场的特殊场所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1 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36V；2 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3 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2000 元。

(13)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1.6m；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坚固的支架上，其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 0.8~1.6m，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4、防火防爆

(1) 施工现场储存可燃易燃材料的仓库必须配备防火器材，任何人不得挪用，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2)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乙炔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 5m，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 10m，如因场地狭小必须设置隔离墙板，违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3) 宿舍内不得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4) 油漆库应单独设置，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5) 消防器材失效、配置不合理和不到位、无消防水源等不满足消防要求的，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5、大型机械设备

(1) 塔吊安全保护装置（限位器、起重量限制器、缓冲止挡装置、钢丝绳防脱装置、风速仪及紧急安全开关等）应齐全，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2000 元。

(2) 塔吊钢丝绳达到以下报废条件应更换：a) 断丝、断胶；b) 冠状畸变或波浪形；c) 钢丝绳胶挤出；d) 绳径局部增大或减少；e) 扭结、变形；f) 压扁变形。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2000 元。

(3) 塔吊螺帽、销轴、高强度螺栓等零部件配置齐全、无松动、缺损、无严重锈蚀，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2000 元。

(4) 禁止塔吊附墙件与附着框、建筑物焊接固定，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2000 元。

(5) 物料提升机、人货两用电梯等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门、防护门，安装应牢靠，运行时应处于关闭状态；停层平台侧面应按规范要求封闭，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6) 地面吊笼出入口应设置防护棚，且防护棚设置应符合规范，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7) 停层平台的脚手架附墙件不得与外架混接，且附墙件设置应符合要求，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 元。

(8) 吊篮无防坠锁或失灵、超过标定期限；无上限位装置或失灵，违反者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9)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未将安全带扣挂在专用安全绳上，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10)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配重块未固定，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11) 吊篮未设置专用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处、未设置安全锁、安全绳无磨损保护措施，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1000 元。

6、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

(1) 施工现场易尘材料及裸土未覆盖、无洒水抑尘措施、搅拌机棚未设置防尘降尘措施、未封闭围挡、主干道未硬化、主出入口车辆无自动冲洗或冲洗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和更换的，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0 元。

(2) 现场文明施工较差，对于道路未及时清理、物料摆放不整齐或未做到工完场清的区域，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5000 元。

除上述外，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予以 2 万元处罚，一般安全隐患的予以 1000 元处罚。对安全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问题，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特殊情况除外），加倍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每个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至少应达到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标准，否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奖励标准

被县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奖励施工单位 5000 元，被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奖励施工单位 1 万元；获得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的（合同未约定奖励的），奖励施工单位 1 万元，获得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的（合同未约定奖励的），奖励施工单位 2 万元。

七、实施时间

本细则从签发之日起实施，原《城建·望湖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奖惩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奖惩细则（试行）

为强化工程质量施工管理，促进企业的振兴和健康发展，树立“铸造精品，人人有责”的企业理念，牢记“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认真落实、执行质量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管理水平，使企业的工程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质量事故违约金赔偿标准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事故，给建设单位带来负面影响，除支付主管部门处罚金外，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同金额的违约赔偿金，并且对出现质量事故的部位返工处理。

第二条 对违反验收制度的处罚

1、各工序、检验批未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询问并查资料）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除要求停工外，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批次；隐蔽工程未经隐蔽验收合格（询问并查资料），除要求停工外，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项。

2、各分部工程完工后，（基槽、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屋面、安装工程、路基、路面、绿化、工程竣工）必须按公司要求，申请办理内部验收（含监理单位验收），经内部验收合格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未经内部验收合格而私自上报质监站验收的分部工程，给予 5000 元的违约金。

3、防水工程：屋面、厨房、卫生间、阳台等防水工程施工完毕，必须进行 48 小时蓄水试验验收，未经验收而进行面层施工的工程或面层施工完毕未做 48 小时蓄水试验的，均给予 1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其余楼板未做 24 小时蓄水试验的，给予 5000 元的违约金。

4、样板领路：分项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样板领路，未按样板分类制作样板的，每缺一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按照要求制作样板；样板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大面积施工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重新组织样板验收。

5、工程所用材料以次充好的、未使用品牌库内的或未经公司考察询价的擅自用于工程的，除返工外，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 次；使用三无产品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 次；项目部未设置样品室的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样品室样品不全的或未按要求封样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

6、针对分户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户。

7、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生质量问题并下达质量隐患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回复报告，或整改不彻底的，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对该项目施工单位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第三条 对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的处罚

1、砌体工程

1.1 进场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必须齐全有效，复试报告齐全，砂浆配合比齐全，如原材料未经复试或无砂浆配合比报告即开始砌筑施工。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1.2 现场未按配合比进行计量或计量器具虚设，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次。

1.3 设计要求的洞口、管道、沟槽应在砌筑时正确留出或预埋，如未经设计同意私自打凿墙体或在墙体上开凿水平沟槽，每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300 元。

1.4 砌筑填充墙体与砼交接处灰缝砂浆要饱满，抹灰前钢筋网片设置要到位，否则，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300 元，并返工处理。

1.5 脚手架眼、支模孔的封堵必须采用细石砼分层捣实堵严。（外墙须采用细石砼掺膨胀剂堵严）否则，每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300 元。

1.6 在砌筑前要提前对砖进行浇水湿润，如发现干砖上墙，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1.7 砌体砂浆饱满度、横竖灰缝要符合规范要求，否则，每查出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1.8 在墙体转角处、楼梯间内外墙交接处，按照图纸标高要求正确设置皮数杆，不设置每查出一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1.9 墙体的平整度、垂直度要符合规范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承担违约金 400 元。

1.10 砖砌体不按规定留槎，组砌方法不正确，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400 元。

1.11 不按规定留置墙体拉结筋，漏设或设置位置不当，每处承担违约金 300 元。

1.12 混凝土柱边门垛小于 240mm、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必须采用钢筋砼，否则，承担违约金 800 元/处。

1.13 在凸出外墙面的线条、空调板、雨蓬、屋顶露台（平台）、阳台等部位上口的墙体中应设置一道宽度同墙宽、高度不小于 200mm（且符合墙体砌块的模数）的钢筋砼防水翻边，否则，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处。

2、模板工程

2.1 模板表面不清理，不刷隔离剂，模板内有杂物的，每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2.2 标高、轴线应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发现有超规范规定的每一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2.3 梁、柱、墙同板接口歪斜变形，用杂板、水泥袋、胶带等乱填塞，造成砼表面凹凸不平，严重影响观感质量的，每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300 元。

2.4 楼梯踏步不方正（横向或竖向）超过 8mm 的、相邻踏步高超过 8mm 的，承担违约金 300 元 / 处。

2.5 梁柱、现浇板支撑排架的搭设间距必须严格按技术要求设置，否则，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2.6 现浇板支设无木垫板（垫板厚度 $\geq 5\text{cm}$ 、宽度 $\geq 20\text{cm}$ 、长度 $\geq 3\text{m}$ 或者等于房间净尺寸），或支设不符合要求，基础未夯实，支设在冻土或软土上，承担违约金 300 元 / 处。

2.7 模板钢管架等搭设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处。

2.8 高度在 4m 以上的模板支撑系统无合理计算和设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高大模板（高度超过 8 米跨度超过 18 米），未经专家论证合格的专项方案而擅自施工的，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2.9 后浇带模板支设必须采用独立支撑系统，擅自拆除或二次回顶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处。

3、钢筋工程

3.1 钢筋的品种、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私自变更或代换，否则查出一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 钢筋无出厂合格证明，或材料证明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种；未按进场的批次抽取试样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即使用，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 种。

3.3 钢筋连接未做试样检验和抽取钢筋机械连接、焊接头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种；钢筋连接检测出现不合格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批次。

3.4 梁、柱节点、主次梁交接处的箍筋数量和设置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否则，每查出一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5 基础、柱、梁、板受力钢筋保护厚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垫块数量不足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块。

3.6 框架柱端箍筋的加密区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根。

3.7 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后植拉结筋或植筋未做检测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层。

3.8 钢筋锚固长度、搭接长度不按设计规范、规定留置的，承担违约金 300 元 / 根。

4、混凝土工程

4.1 擅自提前拆模，造成粘模、混凝土缺陷的，每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4.2 砼构件不按规定进行现场养护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4.3 砼表面产生蜂窝、麻面、孔洞、漏筋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现浇板出现裂缝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板块。

4.4 砼表面不平整，几何尺寸超标的，根据情况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

4.5 砼拆模后，整体涨模、轴线位移等偏差超标，观感质量差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处。

4.6 现浇钢筋砼楼梯施工缝应留置正确接缝处，平整无夹渣，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

4.7 砼的施工缝、后浇带、伸缩缝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留置，否则，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 处。

4.8 砼冬期施工前，必须有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

4.9 现场二次浇筑的砼（止水翻边、飘窗板等部位）与原砼交界处必须进行凿毛处理，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

5.抹灰工程

5.1 基层应冲洗干净，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抹灰前砼表面凹凸部分或错台位置应事先剔平或补平，否则，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处；基层表面应采用界面剂进行界面处理的，

否则，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处。

5.2 抹灰层裂缝、空鼓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面。

5.2 抹灰面不平整、不垂直，阴阳角不方正、不顺直，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处。

5.3 抹灰刮糙不应少于两遍，每遍厚度宜为 7-8mm，但不应超过 10mm，面层宜为 7-10mm，否则，承担违约金 300/面。

5.3 外墙突出立面部分，外窗口上悬应设滴水线、滴水槽应粉成鹰嘴形，否则，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5.4 室内净高最大负偏差不得超过 20mm，极差不得超过 20mm，室内净开间尺寸极差不得超过 20mm，否则，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户；。

5.5 外墙保温、外门窗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保温节能措施进行施工，设计无要求时，必须在窗上下弦及侧面抹保温砂浆，不得擅自降低外墙外保温要求，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并返工。

5.6 外墙抹灰每一遍抹灰前，必须对前一遍的抹灰质量检查处理（空鼓应重粉，只裂不空应用水泥素浆封闭）后；两层间的间隔时间不应小于 2-7d，各抹灰层接缝位置应错开，并应设置在混凝土梁、柱中部。达到冬季施工条件时，不应进行外墙抹灰施工，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

6、门窗工程

6.1 门窗出现渗漏，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处。

6.2 门窗洞口应干净干燥后，施打发泡剂，发泡剂应连续施打，一次成型，充填饱满。溢出门框外的发泡剂应在结膜前塞入缝隙内，严禁切割破坏发泡剂外膜，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扇。

6.3 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安装不好有脱槽、卷边、断裂等现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6.4 门窗安装固定点外露的，承担违约金 300 元/扇。

6.5 打胶面应清理干净干燥后方可施工，并应选用中性硅酮密封胶，严禁将密封胶施打在涂料面层上，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扇。

7、防水工程

7.1 防水施工前基层应清理干净，否则，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块；阴角处应粉成小圆弧，否则，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处。

7.2 屋面、卫生间、厨房、阳台，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等发生渗漏，每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7.3 天沟、檐沟、烟囱、出气口根部及阴阳角未按要求设置附加层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

7.4 防水层起鼓，每处承担违约金 300 元；防水层卷材出现开裂、脱缝、剥离等现象，承

担违约金 300 元 / 处。

7.5 水泥砂浆保护层、细石砼保护层表面开裂起鼓，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7.6 保护层未按规定设置分割缝或分割缝设置不合格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条。

7.7 厨卫间和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向上设计一道同墙宽、高度不小于 200mm 且符合墙体砌块模数要求的钢筋砼防水翻边，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

7.8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在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 24h 蓄水实验，蓄水深度为 20mm-30mm。否则，承担违约金 100 元/间。

7.9 屋面、阳台、卫生间找平层的排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出现积水现象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处。

7.10 防水做法未按设计工艺要求施工的，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处。

8、楼地面工程

8.1 楼地面空鼓面积超过 400cm²，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 2 处可不计，否则，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8.2 楼地面起砂、脱皮等缺陷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大面积出现起砂、脱皮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处。

8.3 楼地面出现不规则裂缝，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8.4 楼梯栏杆、外落地窗防护栏杆的高度、立杆间距等必须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条文规定，否则，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处。

9、电气安装工程

9.1 无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技术说明书和检测试验报告，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项。材料试验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项。

9.2 穿线管弯曲半径太小，出现弯瘪、弯皱、三层以上叠放、管子转弯不按规定设置过渡盒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

9.3 开关插座标高、位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9.4 管子埋墙、埋地深度不够，现浇板面上敷管交叉太多，影响土建施工，或集中、叠加，影响结构安全的，承担违约金 300 元 / 处。

9.5 灯具安装位置、高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9.6 各种电线管壁薄。强度差，镀锌层质量不符合要求，耐折性差，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

9.7 管子通过结构伸缩缝、沉降缝无补偿措施，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

10、给排水、采暖工程

10.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使用的管材、配件、卫生器具、散热器等必须具有质量合格文件，并要有复试报告，缺一项资料承担违约金 200 元。材料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项。

10.2 横竖立管距墙间距超出规范要求，管卡不按规定设置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10.3 管道的坡度，卫生器具、暖气片、检查口、地漏等的位置和施工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10.4 管子通过结构伸缩缝、沉降缝无补偿措施，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处。

10.5 管道穿墙套管不符合要求，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11、路基工程

11.1 土方开挖不符合规范要求，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11.2 土方回填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11.3 路基碾压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11.4 沉降缝上下不贯通、不直顺，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处。

12、垫层、稳定层工程

12.1 进场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必须齐全有效，复试报告齐全合格，否则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种。

12.2 现场无配合比报告，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份，无计量或计量器具虚设，承担违约金 300 元/次。

除上述外，工程质量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予以 1 万元 / 处违约金，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予以 500 元 / 处违约金。对质量检查中查出的质量问题，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特殊情况除外），加倍处罚相应班组或相关责任单位。

已竣工但仍在保修期限内的工程，发生质量投诉，给企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责任单位按以下规定予以承担违约金，投诉到公司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投诉到主管部门的或市长热线的，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造成媒体曝光，对公司声誉带来极坏影响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第四条 奖励标准

被县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奖励该施工单位 5000 元，被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奖励施工单位 1 万元；获得市级质量优质工程荣誉称号的（合同未约定奖励的），奖励施工单位 1 万元，获得省级质量优质工程荣誉称号的（合同未约定奖励的），奖励施工单位 2 万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安徽省现行费率标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税方法计税。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

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

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1				

2.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①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①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_____（发包人名称）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情形。

6、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人数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证 书编号		相 关 证 书 名 称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B证、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职称证书（如要求）等材料，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七)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6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八)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人员岗位	数量
施工员	
质量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取样员	

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_____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_____（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投标保证金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招标项目信息：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保险期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金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五、退保处理

- 1.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 2.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 3.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 4.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_____

官方网址：_____

全国客服电话：_____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

贵方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项目经理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九、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4.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概况；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重点、难点；
-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